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环保设施在施工前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对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评表中及其审批意见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到位。本公司在建设初期就将环保设施所需资金纳入到总投资预算中，有效保障了环保设施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在建设初期就与南通佳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环保设施的施工合同。各项环保设施与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安装同步进行，并通过调试运行正常。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来南村八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取得原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海安市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2402-320621-89-01-683730，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24〕88 号。

塑料制品生产项已于 2022 年 11 月建成并投产，但未将报告表报批行政审批部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

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行为已构成“未批先建”，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进行处罚（通 01 环罚告〔2023〕198 号）。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学习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后，认识到该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按照环保相关要求积极完善环保手续。《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获得海安市数据局批文，文号海数据投资〔2024〕19 号。本项目根据环评要求进行完善，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竣工，建成后生产能力 8 万件/年消防塑料箱、5 万件/年救生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关于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配套实施到位，并已具备调试条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对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设备进行调试，2025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621MACTK9QL6G001W。

本公司对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并形成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报告，收集整理了相关环保验收的资料。《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6 年 1 月完成编制。

本公司采取组织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的验收形式。我公司组建了验收工作组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本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长由公司总经理兼任。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总经理：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保卫科负责厂区环境安全卫生的日常维护。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本公司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所有生产设备中没有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1、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生活污水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